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府授人考字第 100001388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持辦公紀律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區公所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之公務員、教職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各種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本府員工）。
- 三、本府員工於辦公時間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辦公及午休時間飲酒。已請假者，酒後進入服務場所。
 - （二）嚼食檳榔。
 - （三）用餐或於民眾洽公場所食用零食。
 - （四）聚眾泡茶或聊天。但接待洽公民眾或外賓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五）下棋、玩牌或賭博等行為。
 - （六）穿著或打扮不適宜辦公場所。
 - （七）閱讀報章雜誌、觀看電視或聽收音機等，但應業務需要或必須即時瞭解媒體報導，且非於洽公民眾面前或為民服務櫃檯處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八）各項球類或其他運動。但代表機關參加正式運動競賽，經專案報准集訓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九）使用資訊設備從事網路線上遊戲、聊天、買賣物品或投注彩券等行為。
 - （十）其他破壞辦公紀律，足以影響本府形象之行為。
- 四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從嚴議處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員工遵守本要點，發現所屬員工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應立即制止，不聽制止者，應即簽報議處，違反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。
- 六、本府得不定期前往各機關學校查察。